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60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龙兴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龙兴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福建龙兴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武平县武平工业园区环城南路 113 号福建龙兴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改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烤房内的 1 台 2t/h 生物质锅炉，在原木加工车间内重新建设烤房，建设 2 台天然气和生物质两用的热风炉，热功率为 60 万大卡/台，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宠物家具生产线和成型生物质燃料生产线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

项目已取得龙岩市武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闽工信备〔2026〕F050027号)。根据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受理项目后按程序进行了公示公开,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改建工程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改建工程无新增废水排放,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控措施。热风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除雾+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按照30mg/m³、200mg/m³、300mg/m³执行。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炉渣、水膜除尘渣经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核算,改建工程实施后全厂总量按照 $SO_2 \leq 0.1836t/a$ 、 $NO_x \leq 0.2203t/a$ 进行控制。本次技改工程新增 SO_2 排放量 $0.0856t/a$ 、 NO_x 排放量 $0.0733t/a$,根据闽环保综合〔2025〕1号规定,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

三、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四、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当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请武平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局，
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6日印发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局，
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6日印发